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报告及财务报表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及财务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次</u>
独立核数师报告	1-3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4
财务状况表	5
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45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见

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4 至 45 页的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此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 贵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 意见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我们独立于 贵公司，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董事及治理层就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 贵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公司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续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为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协定委聘条款仅向全体股东出具包括我们的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并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续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数师就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其中包括）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注</u>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	3,536,593	4,487,556
行政开支		(149,083)	(126,130)
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	22	-	(63,137)
财务费用	5	<u>(501,267)</u>	<u>(472,249)</u>
除税前溢利		2,886,243	3,826,040
税项	6	<u>-</u>	<u>-</u>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7	<u>2,886,243</u>	<u>3,826,040</u>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动资产</b>			
厂房及设备	9	1,077	1,316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10	9,973,274	9,038,810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1	1,363,318	1,365,750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12	606,773	606,773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13	2,900	2,900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4	23,186,584	22,010,067
		<u>33,133,926</u>	<u>33,025,616</u>
<b>流动资产</b>			
其他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15	10,540	2,206
银行结存及现金	15	825,679	158,901
		<u>836,219</u>	<u>161,107</u>
<b>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款项	16	243,174	248,969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6	6,572,109	4,663,251
银行借贷—于一年内到期	17	2,550,524	1,846,447
		<u>9,365,807</u>	<u>6,758,667</u>
流动负债净额		<u>(8,529,588)</u>	<u>(6,597,560)</u>
		<u>26,604,338</u>	<u>26,428,056</u>
<b>权益</b>			
股本	18	52,186	52,186
储备		16,494,433	15,397,773
权益总额		<u>16,546,619</u>	<u>15,449,959</u>
<b>非流动负债</b>			
银行借贷—于一年后到期	17	10,057,719	10,978,097
		<u>26,604,338</u>	<u>26,428,056</u>

第 4 至 45 页之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批准并授权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刊发，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刘明辉  
董事

朱伟伟  
董事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价	雇员股份 报酬储备	汇兑储备	实缴盈余	资本 赎回储备	累计溢利	总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9,685	7,805,136	644,320	(248,913)	65,475	1,634	2,157,247	10,474,58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	—	—	—	3,826,040	3,826,040
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293,073)	—	—	—	(293,073)
确认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附注 22）	—	—	63,137	—	—	—	—	63,137
行使购股权	2,599	4,061,503	(696,256)	—	—	—	—	3,367,846
回购股份	(98)	(211,613)	—	—	—	98	(98)	(211,711)
购股权失效	—	—	(2,094)	—	—	—	2,094	—
已付股息	—	—	—	—	—	—	(1,776,864)	(1,776,864)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86	11,655,026	9,107	(541,986)	65,475	1,732	4,208,419	15,449,9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	—	—	—	—	—	2,886,243	2,886,243
换算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611,054	—	—	—	611,054
购股权失效	—	—	(9,107)	—	—	—	9,107	—
已付股息	—	—	—	—	—	—	(2,400,637)	(2,400,637)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86	11,655,026	—	69,068	65,475	1,732	4,703,132	16,546,619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经营活动		
除税前溢利	2,886,243	3,826,040
经以下调整：		
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239	120
利息开支	501,267	472,249
利息收入	(15,024)	(17,685)
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	-	63,137
出售联营公司部分股份之收益	(21,731)	(375,641)
提供予附属公司之非即期免息贷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934,464)	(1,186,330)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业务现金流量	2,416,530	2,781,890
其他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增加）减少	(8,334)	587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款项（减少）增加	(5,795)	123,997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净额	2,402,401	2,906,474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15,024	17,685
支付购买厂房及设备费用	-	(1,436)
向附属公司作出之垫款	-	(5,394,410)
获附属公司还款	216,704	-
部分出售联营公司之所得款项	24,162	435,527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255,890	(4,942,634)
融资活动		
已付利息	(501,267)	(472,249)
回购股份款项	-	(211,711)
已付股息	(2,400,637)	(1,776,864)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1,567,060	(3,687,163)
新筹得银行借贷	3,732,918	7,241,723
偿还银行借贷	(4,340,670)	(3,101,164)
行使购股权之所得款项	-	3,367,846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942,596)	1,360,418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之增加（减少）净额	715,695	(675,742)
年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58,901	885,104
汇率变动之影响	(48,917)	(50,461)
年终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825,679	158,901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结余分析		
银行结存及现金	825,679	158,901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之业务载于附注 25。

财务报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本公司之功能货币则为人民币（「人民币」）。由于本公司为于香港上市之实体，故本公司董事认为以港元呈列财务报表属恰当。

财务报表仅为税务及其他申报目的而编制。本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已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独立编制以供公众使用。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新订准则及修订本

于本年度强制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

于本年度，本公司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租赁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诠释第 23 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修订本）	具有负补偿的提前还款特性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本）	计划修订、削减或清偿
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本）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之长期权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对本公司本年度及过去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该等财务报表所载的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新订准则及修订本一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

本公司并无提早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保险合同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	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租金宽免 <sup>6</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	业务的定义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5</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	重大的定义 <sup>4</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sup>5</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修订本）	亏损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sup>5</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本）	利率基准改革 <sup>4</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sup>5</sup>

<sup>1</sup>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年度期间开始或之后的业务合并与资产收购的收购日期生效。

<sup>3</sup>于有待厘定日期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4</sup>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5</sup>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6</sup>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上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外，经修订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已于二零一八年颁布。其后续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对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订」将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外，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所有其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于可见将来将不会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新订准则及修订本一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准则及修订本一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重大的定义」**

该等修订本于作出重大判断时加入额外指引及解释，从而完善重大定义。具体而言，该等修订本：

- 包括「遮盖」重大资料的概念，其影响类似遗漏或错报数据；
- 将影响用户的重要性门槛由「可以影响」替换为「可以合理预期影响」；及
- 包括使用「主要用户」一词，而非「用户」，因于财务报表中披露何种资料时被认为过于广泛。

该等修订本亦使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定义一致，并将于本公司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开始的年度期间强制生效。应用该等修订本预期并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表现造成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影响财务报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概念框架参考（修订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工作」及「谨慎」两个用语；
- 引入以权益为重点的新资产定义及可能比其所取代定义更广泛的新负债定义，惟不会改变负债与股本工具之划分；
- 讨论历史成本及现值计量，并就如何就特定资产或负债选择计量基准提供额外指引；
- 述明损益为财务状况的主要指标，且仅于特殊情况下使用其他全面收入，并仅用于资产或负债现值变动产生之收入或开支；及
- 讨论不确定性、终止确认、会计单位、报告实体及合并财务报表。

已作出的相应修订以致若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的参考资料已更新至新框架，而若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仍参考该框架的先前版本。该等修订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本公司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早应用。除仍参照该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准则外，本公司将于新框架之生效日期依赖新框架厘定会计政策，特别是对于未根据会计准则另行处理的交易、事件或情况。

### 3. 主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金融工具于各报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计量，如下文会计政策所解释。

历史成本一般按交换货品及服务之代价公平值计算。

公平值为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时按计量日市场参与者之间正常交易可收回或应支付之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观察得到，或利用其他估价方法估计得到。估计资产或负债公平值时，本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定价时会考虑的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除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股份付款交易」适用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前）入账的租赁交易、及其他与公平值类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计量（例如香港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中计量存货所用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中的使用价值）外，本财务报表中公平值计量及／或披露按照同一基准。

非金融资产的公平值计量已考虑一个市场参与者透过最高及最佳利用该资产，或出售予另一个可以最高及最佳利用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效益的能力。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平值计量可按公平值计量之输入数据可观察程度及公平值计量之输入数据对其整体之重要性划分为第一、二及三级，详述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乃实体于计量日期可于活跃市场就相同资产或负债获得之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乃为第一级所载报价以外之输入数据，而该等数据乃就有关资产或负债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数据；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乃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 收入确认

金融资产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偿还本金之金额并按适用实际利率（乃将估计未来现金收入于金融资产之预期年期完全贴现至该资产初步确认时账面净值之利率）以时间比例基准累计。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收入确认—续

投资之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付款之权利获确立时加以确认（前提为经济利益将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可靠计量）。

管理费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之减值亏损计入本公司财务状况表。附属公司之业绩由本公司按年内已收股息及应收股息入账。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之减值亏损计入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乃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之减值亏损计入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设备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如有）于财务状况表内列账。

该等资产确认的折旧乃按资产成本在估计可使用年期按直线法撇销。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折旧法会在各报告期末检讨，而任何估计变动之影响均按前瞻基准入账。

厂房及设备项目在出售或预期继续使用该资产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出售或弃用厂房及设备项目之任何盈亏，按出售所得款项与资产帐面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计入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有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审阅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资产之账面值，以厘定是否有资产出现减值亏损之迹象。倘出现任何有关迹象，将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厘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

设备的可回收金额经单独估计。当无法单独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估计该资产所属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减除销售成本之公平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之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使用除税前贴现率贴现至其现值，该贴现率能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之货币时间值及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特定风险（就此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尚未作出周整）。

倘估计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将少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将调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会即时确认为开支。

倘减值亏损其后拨回，则资产之账面值调升至其可收回金额之经修订估计值，惟该增加之账面值不可超过倘该资产于过往年度并无减值亏损时厘定之账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即时确认为收入。

外币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时，以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计价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汇率确认。在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之货币项目均按该日之通行汇率重新换算。按公平值列账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项目按厘定公平值当日通行汇率重新换算。按历史成本计算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予重新换算。

结算货币项目及换算货币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会在其产生的期间在损益确认。重新换算按公平值列账的非货币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惟重新换算其盈亏直接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非货币项目产生的差额除外，在此情况下，汇兑差额亦直接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所作供款于雇员已提供服务而有权获得供款时确认为开支。

#### 短期及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短期员工福利是在员工提供服务时预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贴现金额。所有短期员工福利均被确认为费用，除非另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资产成本中纳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额后，员工应计福利（如工资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确认为负债。

就其他长期员工福利确认的负债，按本公司预计在截至报告日期就员工提供的服务之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的现值计量。由于服务成本、利息和重新计量产生的负债账面值变动于损益确认，除非另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将其纳入资产成本。

####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现时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之总和。

现时应付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中所报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于应课税利润不包括其他年度的应课税或可扣税收入或开支项目，亦不包括不可课税或扣税之项目。本公司即期税项负债以报告期末已制定或实际采用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按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及计算应课税溢利所用相应税基之暂时差额而确认。递延税项负债通常会就所有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在可能出现可利用该等暂时差额扣税之应课税溢利时通常会就所有可扣税暂时差额确认。若于一项交易中，因业务合并以外原因而初步确认资产及负债所引致之暂时差额既不影响应课税溢利、亦不影响会计溢利，则不会确认该等递延资产及负债。此外，倘暂时差额自初步确认商誉产生，则不会确认递延税项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乃就于附属公司之权益及于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之投资相关之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惟本公司可控制暂时差额之拨回及暂时差额于可见未来将不会拨回则除外。因与该等投资及权益相关的可扣减暂时差额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有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及利息可得益于使用暂时差额，且预期有关暂时差额于可见将来可以拨回时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税项—续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于报告期末作检讨，并以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溢利恢复全部或部分资产价值为限作调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按清偿负债或变现资产期内预期应用的税率计算，有关税率按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际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厘定。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反映按照本公司预期于报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结算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计算而得出的税务结果。

即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确认，惟倘其与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确认的项目有关则除外，在该情况下，即期及递延税项亦分别于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借贷成本

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即必须经过长时间方可作拟定用途或可供销售之资产）直接应占的借贷成本会计入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有关资产已实际上可作拟定用途或销售时为止。

特定借贷在用作合资格资产开支前作暂时投资所赚取之投资收入乃从合资格资本化之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于产生期间在损益确认。

金融工具

当本公司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一方时，会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有以一般方式买卖之金融资产均按买卖日期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一般方式买卖是指要求在市面上的法规或惯例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的买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步确认时以公平值计量。于购置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外）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确认时计入或扣自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视何者适用而定）的公平值。购置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即时在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一续

金融工具一续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销成本及分配于有关期间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预计年期或（倘适用）较短期间内于初步确认时准确贴现估计未来收取及支付的现金（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费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其账面净值之利率。

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呈列为收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之分类及其后计量

满足以下条件的金融资产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 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为目的之业务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资产；及
- 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指定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资会其后连同来自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投资重估储备累积之公平值变动收益或亏损按公平值计量；并且无须接受减值评估。出售股本投资时，累积收益或亏损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且将转拨至累计溢利。

除非来自股本工具投资之股息明确代表投资成本之收回部分，否则该等股息会于本公司收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于损益中确认。股息在损益中包含在「其他收入」项目中。

金融资产之减值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模型对金融资产（包括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银行结余）进行减值评估，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予以减值。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于各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确认后信贷风险的变化。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之减值—续*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指相关工具的预期年期内所有可能的违约事件将导致之预期信贷亏损。反之，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指预期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之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部分。评估乃根据本公司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进行，并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以及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作出调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公司计量的亏损拨备等于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除非自初步确认后信贷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确认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是否应确认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的评估乃基于自初步确认以来发生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的显著增加。

(i)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评估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以来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会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步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作出评估时，本公司会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资料，包括历史经验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获取的前瞻性资料。

具体而言，评估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以下资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内部信贷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信贷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显著恶化，例如信贷息差、债务人的信用违约掉期价格显著上升；
- 商业、金融或经济情况目前或预期有不利变动，预计将导致债务人偿还债项的能力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业绩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债务人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有实际或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动，导致债务人偿还债项的能力显著下降。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之减值—续

(i) 信贷风险显着增加—续

不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本公司均假设合约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以来显着上升，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资料说明其他情况。

本公司定期监察用以识别信贷风险是否显着增加之准则的有效性，并酌情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该准则能够在金额逾期前，确定信贷风险的显着增加。

(ii) 违约的定义

就内部信贷风险管理而言，当内部或从外来资讯得知债务人不大会全额（不考虑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支付其债权人（包括本公司）时，本公司认为违约事件会发生。

不管上述情况如何，本公司将逾期超过 90 日的金融资产视为出现违约，除非本公司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资料说明更为滞后的违约标准更适用。

(iii) 金融资产信贷减值

当发生对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宗或多宗违约事件时，该金融资产即出现信贷减值。金融资产信贷减值的证据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观察数据：

- (a) 发行人或借款人出现重大财务困难；
- (b) 违反合约，例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贷款人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相关的经济或合约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贷款人原本不会考虑的优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临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或
- (e) 由于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之减值—续

(iv) 撤销政策

在有资料显示对手方陷入严重财务困难，且无实际收回金融资产可能之时，例如对手方清盘或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会撤销金融资产。在考虑法律意见（如适用）后，已撤销金融资产仍可根据本公司之收回程序实施强制执行。撤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任何其后收回的金额会在损益确认。

(v)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为违约概率、违约亏损（即违约时亏损幅度）及违约时风险敞口之函数。违约概率及违约亏损乃根据经前瞻性资料调整之过往数据评估。预期信贷亏损的估计反映无偏颇及概率加权的数额，其乃根据权数的相应违约风险而确定。

一般而言，预期信贷亏损为根据合约应付本公司之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公司预期收取之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按初步确认时厘定之实际利率贴现）。

若预期信贷亏损是按整体基准计算或若个别工具级别的证据尚未能提供时配合情况而定，金融工具能根据以下基础而归类：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已逾期状况；
- 债务人的性质及行业；及
- 外部信贷评级（倘适用）。

管理层定期检讨分组方法，确保各组别的组成项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贷风险特征。

利息收入乃根据金融资产之账面总额计算，除非金融资产发生信贷减值，在此情况下，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之摊销成本计算。

本公司透过调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账面值于损益确认其减值收益或亏损（如有）。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只有当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到期，本公司才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该资产之账面值与已收代价及应收账款总和之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债务和股本工具根据所订立的合约安排的实质内容以及金融负债和股本工具的定义而归类为金融负债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减除其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任何合约。本公司发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确认。

购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于权益中直接确认及扣除。概无购买、销售、发行或注销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的任何盈亏于损益内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款项、应付附属公司款项以及银行借贷，乃其后运用实际利率法以摊销成本计量。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本公司仅会有在其义务获解除、取消或终止时，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及应付代价之间的差额会在损益确认。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交易*授予雇员之购股权*

向雇员及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士作出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乃按股本工具于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计量。有关厘定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之交易之公平值的详情载于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2。

于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之授出日期厘定之公平值于归属期间按直线法基于本公司估计最终归属之股本工具支销，而权益（雇员股份报酬储备）亦会相应增加。于估计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时会考虑市场状况。于估计股份或购股权于计量日期的公平值时，除市场状况外的归属条件不会加以考虑。于各报告期末，基于本公司评估非市场归属条件修订其预期归属之股本工具之估计数目。修订原估计之影响（如有）于损益中确认，从而使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而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雇员福利储备亦会作出相应调整。

就市场状况而言，本公司确认来自达成所有其他归属条件的雇员之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之费用，而不论市场状况是否达成。

当购股权获行使时，先前于雇员以股份为基础报酬储备确认之款额将转拨至股份溢价账。当购股权于归属日期后被没收或于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于雇员股份报酬储备确认之款额将转拨至累计溢利。

## 4. 其他收入

	<u>二零二零年</u>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99	3,997
贷款利息收入	13,725	13,688
管理费收入	129,756	76,400
股息收入	2,421,312	2,493,925
向附属公司作出非流动免息贷款之估算利息收益（附注 14）	934,464	1,186,330
汇兑收益	1,403	337,575
出售联营公司部份股份之收益	21,731	375,641
其他	12,903	-
	<u>3,536,593</u>	<u>4,487,556</u>

## 5. 财务费用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以下项目之利息：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借贷	469,233	424,979
毋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银行借贷	32,034	47,270
	<u>501,267</u>	<u>472,249</u>

## 6. 税项

由于本公司于该两个年度并无于香港产生应课税溢利，故并未于财务报表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年度税项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所示除税前溢利之对账如下：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u>2,886,243</u>	<u>3,826,040</u>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 16.5% 计算之税项	476,230	631,297
就税项而言不可扣减开支之税项影响	7,997	11,819
就税项而言毋须课税收入之税项影响	(560,753)	(669,882)
并无确认之估计税项亏损之税项影响	76,526	26,766
年内税项	<u>-</u>	<u>-</u>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以抵销未来溢利之估计未动用税项亏损为 3,305,79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842,004,000 港元）。由于未来溢利来源尚不确定，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亏损可无限期结转。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已扣除下列各项：		
核数师酬金	3,825	4,000
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239	120
员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3,696	3,639
— 其他酬金	49,682	45,030
— 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	-	22,458
— 公积金供款	72	72
其他员工之薪酬及津贴	7,170	8,006
其他员工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	-	40,679
为其他员工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79	191
	<u>60,799</u>	<u>120,075</u>

## 8. 股息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已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 0.36 港元（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0.27 港元）之末期股息	1,878,683	1,371,146
已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每股 0.10 港元（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 0.08 港元）之中期股息	521,954	405,718
	<u>2,400,637</u>	<u>1,776,864</u>

董事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0.40 港元（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0.36 港元之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惟须经股东于应届股东大会批准方可作实。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 9. 厂房及设备

	<u>汽车</u>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61
年内增加	1,436
于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97</u>
折旧及减值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61
年内拨备	120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981
年内拨备	239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20</u>
账面值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7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16</u>

上述汽车项目采用直线法按每年 25% 计算折旧。

## 10.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列值	4,103,993	4,103,993
加：估算利息	5,920,775	4,986,311
减：已确认减值亏损	(51,494)	(51,494)
	<u>9,973,274</u>	<u>9,038,810</u>

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属公司详情载于附注 25。

11.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资于联营公司之成本：		
—于香港上市	849,151	851,583
—非上市	514,167	514,167
	<u>1,363,318</u>	<u>1,365,750</u>
上市投资之公平值（按市场报价计量）	<u>6,157,008</u>	<u>7,553,765</u>

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于以下联营公司拥有权益：

企业名称	业务架 构形式	注册／注册 成立地点	主要营 业地点	股本类 别	本公司所持注册／ 已发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 限责任公司（「哈 尔滨中庆」）	中外合 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 国」）	中国	注册	48	48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 公司（「中裕燃 气」）	有限责 任公司	开曼群岛	中国	普通	40	42	投资控股、天 然气销售及燃 气管道建设

重要联营公司财务资料概述

本公司各重要联营公司之财务资料概要载列如下。下文载列之财务资料概要指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联营公司财务报表所示金额。

本公司所有联营公司乃采用成本法于此等财务报表内入账：

哈尔滨中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	908,147	850,259
非流动资产	3,027,313	3,274,371
流动负债	(1,347,044)	(1,545,115)
非流动负债	(5,755)	(508)
净资产	<u>2,582,661</u>	<u>2,579,007</u>
收入	<u>1,855,862</u>	<u>2,050,132</u>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u>3,654</u>	<u>41,954</u>
年内已收哈尔滨中庆之股息	<u>-</u>	<u>36,546</u>

11.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续

重要联营公司财务资料概述—续

中裕燃气及其附属公司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流动资产	5,632,410	4,502,232
非流动资产	14,656,689	11,779,122
流动负债	(7,191,280)	(7,292,270)
非流动负债	(7,661,746)	(4,468,915)
净资产	<u>5,436,073</u>	<u>4,520,169</u>
非控股权益	<u>660,704</u>	<u>581,650</u>
收入	<u>8,143,771</u>	<u>7,627,088</u>
年内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u>494,960</u>	<u>867,688</u>
年内已收中裕燃气之股息	<u>95,066</u>	<u>55,294</u>

12. 于合资公司之投资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列值	<u>606,773</u>	<u>606,773</u>

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于以下主要合资公司中拥有权益：

企业名称	业务架 构形式	注册地点	主要营 业地点	股本类 别	本公司所持注册/ 已发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德州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 资企业	中国	中国	注册	50	50	天然气销售及 燃气管道建设
福建安然燃气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49	投资控股、天 然气销售及燃 气管道建设
武钢江南中燃燃 气（武汉）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国	中国	注册	49	49	燃气管道建设

上述企业所有主要的财务及经营决策须所有公司一致同意，该等公司视作合资公司。

13.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资（附注）	2,900	2,900

附注：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资指投资于香港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股本权益。本公司董事认为，入账该等私人实体财务报表的相关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各被投资方之公平值相约。

由于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股本投资并非持作买卖且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出售，彼等选择指定该等投资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1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附属公司款项之非即期部分为 23,186,58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2,010,067,000 港元）乃无抵押、免息且预计于一年后偿还。非即期部分乃利用实际利率每年 4.75 厘（二零一九年：6 厘）按摊销成本列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利息收入 934,46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186,330,000 港元）计入附属公司之权益，而推算利息收入 934,46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186,330,000 港元）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确认。

15.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账项

于报告期末之其他应收账款项及预付账项主要包括垫付予员工之现金及第三方之其他应付账项。

银行结存及现金

银行结存及现金包括本公司持有之现金及原本于三个月或以内到期之短期银行存款。银行存款按每年0.1厘至1.1厘（二零一九年：每年0.1厘至1.1厘）实际利率之浮动利率计息。董事认为，银行结存及现金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15. 其他金融资产—续

银行结存及现金—续

本公司以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之银行结存及现金之详情载列如下：

	美元（「美元」） 千港元等值	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90	19,738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865	97,776

16. 其他流动财务负债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计费用主要包括持续成本之未结清数额。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乃无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偿还。

17. 银行借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无抵押银行借贷	12,608,243	12,824,544

上述借贷之到期情况如下：

于一年内	2,555,864	1,846,447
多于一年但不超过两年	1,051,513	1,879,584
多于两年但不超过五年	7,907,970	8,986,029
多于五年	1,092,896	112,484
	12,608,243	12,824,544
减：一年内到期列入流动负债之款项	(2,550,524)	(1,846,447)

一年后到期之款项

10,057,719

10,978,097

借贷包括：

定息借贷	8,305,150	9,495,829
按年利率1.43厘至4.99厘计算之浮息借贷 （二零一九年：每年2.65厘至4.90厘）	4,303,093	3,328,715
	12,608,243	12,824,544

## 18. 股本

	普通股		可换股优先股		总计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千股股数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千股股数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9,000,000	90,000	124,902	124,902	214,902
已发行及缴足：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 日	4,968,519	49,685	-	-	49,685
行使购股权	259,895	2,599	-	-	2,599
回购股份（附注）	(9,851)	(98)	-	-	(98)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 十一日及二零二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8,563	52,186	-	-	52,186

已发行新股于各方面与现有股份享有相同权益。

附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过联交所回购其自身之股份如下：

回购月份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数目	每股价格		总回购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585,000	22.00	21.95	12,861
二零一八年十月	9,266,200	22.00	20.00	198,850

## 19. 金融工具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资本，以确保本公司将可继续以持续经营基准经营，同时透过优化债务及股本平衡扩大股东回报。年内，本公司之整体策略维持不变。

本公司之资本结构包括债务（其包括分别于附注16及17披露之应付附属公司款项以及银行借贷）及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股权（由附注18披露之已发行股本以及权益变动表披露之储备及累计溢利组成）。

管理层藉审议资本成本及与各类别资本有关之风险检讨资本结构。有鉴于此，本公司将透过派付股息、发行新股及发行新债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结构。

1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类别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2,900	2,900
摊销成本	24,022,023	22,170,030
金融负债		
摊销成本	<u>19,423,526</u>	<u>17,736,764</u>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应收 /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其他应收账项、银行结存及现金、其他应付账项及应计费用、银行借贷。该等金融工具之详情于相关附注披露。下文载列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之风险及有关如何降低该等风险之政策。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实行适当之措施。

**货币风险**

本公司股息收入及管理费均以港元自数间附属公司收取，而大部分开支亦均以港元计值。港元对本公司功能货币升值或贬值可能会对本公司之经营业绩构成正面或负面影响。

本公司现时并无外币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考虑于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外币风险。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计值之银行结存及借贷，美元及港元均非本公司之功能货币。本公司以外币计值之主要货币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如下：

	<u>资产</u>		<u>负债</u>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美元	35,990	34,865	54,362	108,724
港元	<u>19,738</u>	<u>97,776</u>	<u>499,063</u>	<u>298,313</u>

## 19. 金融工具—续

###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货币风险—续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详述本公司就人民币兑各外币（且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升值及贬值 5%（二零一九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九年：5%）为管理层用于评估外币汇率合理可能变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仅包括发行在外之外币计值货币项目，并就外币汇率之 5%（二零一九年：5%）变动于年末调整其换算。下表所示之正数指出倘人民币兑有关外币升值 5%（二零一九年：5%）时，年内除税后利润会有所上升（二零一九年：年内除税后利润有所上升）。倘人民币兑有关外币贬值 5%（二零一九年：5%）时，将对年度业绩构成相同但反向之影响。

	<u>二零二零年</u> 千港元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美元影响	767	3,084
港元影响	<u>20,012</u>	<u>8,372</u>

#### 利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利率水平及波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所构成之潜在影响管理其利率风险。利率掉期为本公司最常采用之对冲工具，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亦面临涉及浮息银行结存以及浮息银行借贷（有关该等银行结存及借贷详情分别见附注 15 及 17）之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之政策乃争取最多浮动利率的借贷以尽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风险。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据报告期末浮息银行借贷之利率风险厘定。由于管理层认为于可见将来利率不会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不大，故并无将浮息银行结存计入敏感度分析中。已就浮息银行借贷之收益曲线及利率使用 100 个基点（二零一九年：100 个基点）为变动单位。于内部向主要管理人员呈报利率风险时会使用适用变动，其代表管理层对利率之合理可能变动之评估。倘浮息银行借贷之利率上升/下跌 100 个基点（二零一九年：100 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则本公司之年度除税后利润将减少/增加 35,93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7,795,000 港元）。

## 19. 金融工具—续

###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信贷风险及减值评估**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面临的最大信贷风险乃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于报告期末就以下已确认金融资产（即于财务状况表所列之该等资产之账面值）之义务。

#### *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已考虑到债务人经营所在行业的经济前景，并得出结论，自最初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未显着增加。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贷亏损被认为并不显着。

####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本公司已评估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附属公司经营所在行业的经济前景，并得出结论，自最初确认以来，信贷风险并无显着增加。应收附属公司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被认为并不显着。

#### *银行结存及现金*

由于交易对手均为获得国际信贷评级组织评定为属高信贷评级之银行之信誉良好银行，而本公司亦对单一财务机构设定可承受之风险上限，因此流动资金之信贷风险有限。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参考国际信贷评级机构公布的各信贷评级等级的平均亏损率，对银行结存进行减值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预期信贷亏损并不显着。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8,341,31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7,323,486,000 港元）的集中信贷风险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集中信贷风险。

## 19. 金融工具—续

##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信贷风险及减值评估—续

## 银行结存及现金—续

本公司的内部信贷风险级别评估由以下类别组成：

内部信贷评级	描述	贸易应收账款/合约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其他项目
低风险	对手方违约风险低，并无任何逾期未偿还款项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并无信贷减值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监察名单	债务人经常于到期后付款，但通常于到期后才结算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并无信贷减值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呆滞	自首次确认起，信贷风险因内部制订或从外部资源取得的数据而加剧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并无信贷减值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并无信贷减值
亏损	有证据表明资产出现信贷减值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信贷减值	存续期间预期信贷亏损—信贷减值
撤销	有证据表明债务人陷入严重的财务困境，因而本公司收回款项的希望渺茫	款项已被撤销	款项已被撤销

下表详述本公司须进行预期信贷亏损评估的金融资产所面临的信贷风险：

	附注	外部信 贷评级	内部信 贷评级	12个月或存续期间 预期信贷亏损	账面总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其他应收账款	15	不适用	低风险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未信贷减值及个别评估）	9,760	1,062
应收附属公司 款项	14	不适用	低风险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未信贷减值及个别评估）	23,186,584	22,010,067
银行结存及现 金	15	Aa2至 Baa3	低风险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未信贷减值及个别评估）	825,679	158,901

## 19. 金融工具—续

##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 流动资金风险

于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时，本公司监控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水平及将其维持在管理层视为足够拨付本公司营运所需及减低现金流波动影响之水平。除发行新股外，本公司亦倚赖银行借贷作为主要流动资金来源。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动负债净额为 8,529,58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597,560,000 港元）。由于董事相信，考虑到经营所得现金流量及假设动用可供使用长期银行贷款融资之持续能力，本公司有充足资金以为其目前营运资金需要提供资金，故财务报表乃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可用惟未动用之长期银行贷款融资为 84,844,85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77,427,904,000 港元）。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银行借贷详情载于附注 17。

下表详述本公司就其非衍生金融负债之余下订约到期情况。有关列表按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负债未贴现现金流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总额。倘按浮动利率计息，未贴现金额按报告期末的利率曲线计算。

	加权平均 实际利率	须应要求 偿还	少于一个月	一个月至 三个月	三个月至 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贴现 现金流总额	于报告日之 账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u>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其他应付账款及应 计费用	不适用	-	243,174	-	-	-	-	243,174	243,174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不适用	6,572,109	-	-	-	-	-	6,572,109	6,572,109
银行借贷									
— 定息	4.25	-	-	-	-	8,343,051	1,290,511	9,633,562	8,305,150
— 浮息	3.21	-	-	282,681	2,329,955	1,890,798	-	4,503,434	4,303,093
		<u>6,572,109</u>	<u>243,174</u>	<u>282,681</u>	<u>2,329,955</u>	<u>10,233,849</u>	<u>1,290,511</u>	<u>20,952,279</u>	<u>19,423,526</u>
<u>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 计费用	不适用	-	248,969	-	-	-	-	248,969	248,969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不适用	4,663,251	-	-	-	-	-	4,663,251	4,663,251
银行借贷									
— 定息	4.11	-	-	-	-	11,244,520	-	11,244,520	9,495,829
— 浮息	4.38	-	-	1,449,739	430,647	1,519,328	139,373	3,539,087	3,328,715
		<u>4,663,251</u>	<u>248,969</u>	<u>1,449,739</u>	<u>430,647</u>	<u>12,763,848</u>	<u>139,373</u>	<u>19,695,827</u>	<u>17,736,764</u>

倘浮动利率的变动有别于报告期末所厘定的估计利率，则以上就浮息银行借贷计及的金额或会改变。

## 19.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

本附注提供有关本公司如何厘定各类金融资产公平值之数据。

根据持续基准并非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平值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司债券除外）公平值乃根据公认之定价模式按贴现现金使用分析而厘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列帐之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值与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20. 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对账

下表为本公司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变动详情，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乃为现金流量或将来现金流量于本公司现金流量表分类为融资活动现金流量之负债。

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对账

	<u>银行借贷</u> 千港元 (附注17)	<u>应付附属公司之款项</u> 千港元	<u>总计</u>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712,001	8,624,364	17,336,365
融资现金流量	3,668,310	(3,687,163)	(18,853)
外币折算	(28,016)	(273,950)	(301,966)
利息开支	472,249	-	472,249
	<hr/>	<hr/>	<hr/>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24,544	4,663,251	17,487,795
融资现金流量	(1,109,019)	1,567,060	458,041
外币折算	391,451	341,798	733,249
利息开支	501,267	-	501,267
	<hr/>	<hr/>	<hr/>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608,243</u>	<u>6,572,109</u>	<u>19,180,352</u>

21. 退休福利计划

本公司为所有香港雇员参加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乃根据强制性公积金条例，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注册。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公司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受托人管理。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则，雇主及雇员皆须以规则指定之比率向该计划供款。本公司就强积金计划之唯一责任为按该计划之要求供款。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没收供款可作减低未来数年应付之供款。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

根据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案采纳该购股权计划（「该计划」）。该计划旨在向合格人士授予购股权以激励或奖励其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该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届满。

该计划内所界定的合格人士指可参与该计划的个人或实体（「合格人士」）。本公司董事会基于以下个人或实体对本公司的发展及增长所作的贡献，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认定以下个人或实体对本公司有贡献，可参与该计划：

- (i) 合格雇员；
- (ii) 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代理人或顾问；
- (iv) 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货物或服务的供货商，或该供货商的任何董事或雇员；
- (v) 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客户，或该客户的任何董事或雇员；
- (vi) 向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提供研究、开发或其他技术支持或任何建议、咨询或专业服务的个人或实体，或任何该等实体的董事或雇员；
- (vii)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及
- (viii)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20%或以上股本权益的一间公司。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续

可供认购之股份之最大数目

- (i) 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该计划项下未行使的未归属或已归属期权及本公司其他购股权计划（如有）项下未行使的期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上限不得超过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绝对限额」）。概不得授出会导致已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此绝对限额的任何期权。
- (ii) 在绝对限额、下文(iii)及(iv)段的规限下，行使所期权后已发行或将予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在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合并、分拆或削减股本的情况（发行本公司股份作交易对价者除外）下，该股份数目将予调整）（「授权限额」）。除非根据下文(iii)或(iv)段的规定获得批准，概不得授出会导致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此授权限额的任何期权。厘定该授权限额时根据该计划或其他购股权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不予计算。
- (iii) 在绝对限额及本公司股东批准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不时「更新」授权限额，但限额「更新」后授出的所有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批准「更新」限额日（「更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厘定「更新」限额时，先前授出的（无论未行使、已注销、（根据该计划或本公司其他购股权计划）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权将不予计算。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不限次数地寻求本公司股东批准「更新」授权限额。除非根据下文(iv)段的规定经股东批准，本公司董事会不会在更新日或之后授出会导致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被更新的授权限额的任何期权。
- (iv) 在绝对限额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批准的规限下，本公司董事会可向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合格人士授出期权。在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后，本公司董事会可按本公司股东批准中列明的本公司股份数目及条款向任何合格人士授出期权。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续

可供认购之股份之最大数目—续

根据该计划授予期权须于授予日并向本公司支付应付款项（如有）后起计20个营业日内作出，以接纳期权。可随时行使该计划项下任何已归属及所附带的所有条件均已达成且尚未失效的期权。倘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行使期权将会违反该计划、任何适用法律、规则、规章或根据该计划授予相关期权的条款及条件，则不可行使期权。

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厘定，并不得低于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于授予日期的收市价；(ii)紧接授予日期前5个营业日股份之平均收市价；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无授出任何购股权。

本公司对预期归属之购股权数目的估计乃基于对所有相关非市场归属条件的评估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认为，以非市场归属条件授出之购股权仅预期将会归属，因为行使该等购股权之非市场归属条件可能达成。

就市场状况授出之购股权而言，本公司确认来自达成所有其他归属条件的雇员之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而不论市场状况是否达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无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63,137,000港元。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购股权根据该计划授出及尚未行使。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据该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期权涉及的股份数目为 2,00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日已发行股份的 0.04%。

## 22. 购股权计划及以股份为基础的开支—续

可供认购之股份之最大数目—续

下表列出雇员（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购股权之详情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持有购股权之变动情况：

授出日期	归属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价 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购股权数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转授	于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购股权数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失效	于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购股权数目
<b>由董事持有</b>											
16.4.2014	(附注1)	(附注1)	12.40	17,000,000	(15,000,000)	—	(2,000,000)	—	—	—	—
25.6.2015	(附注2)	(附注2)	13.84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25.6.2015	(附注3)	(附注3)	13.84	1,600,000	(800,000)	(800,000)	—	—	—	—	—
				<u>118,600,000</u>	<u>(115,800,000)</u>	<u>(800,000)</u>	<u>(2,000,000)</u>	<u>—</u>	<u>—</u>	<u>—</u>	<u>—</u>
<b>由其他人持有</b>											
16.4.2014	(附注1)	(附注1)	12.40	227,000,000	(144,094,600)	(82,905,4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u>345,600,000</u>	<u>(259,894,600)</u>	<u>(83,705,400)</u>	<u>—</u>	<u>2,000,000</u>	<u>—</u>	<u>(2,000,000)</u>	<u>—</u>
加权平均行使价				<u>12.82港元</u>	<u>—</u>	<u>—</u>	<u>—</u>	<u>12.40港元</u>	<u>—</u>	<u>—</u>	<u>—</u>
可于年末行使				<u>—</u>	<u>—</u>	<u>—</u>	<u>—</u>	<u>2,000,000</u>	<u>—</u>	<u>—</u>	<u>—</u>

附注：

- 购股权之有效期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而购股权可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后行使。行使购股权须受限于以下条件：(i)根据本公司之综合经审核财务报表，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或之前之经审核税后溢利（经扣除非控股权益后）须不少于 55 亿港元；(ii)倘以上条件未获达成，则倘根据本公司之综合经审核财务报表，则购股权可在倘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税后溢利（经扣除非控股权益后）不少于 60 亿港元的情况下行使；及(iii)倘以上两项条件未获达成，则购股权将会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归属条件「(ii)」已达成。
- 购股权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而购股权可于达成以下任何一项条件后行使：(i)根据本公司之综合经审核财务报表，本公司于一个完整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税后纯利（经扣除非控股权益后）达到 75 亿港元或以上；或(ii)本公司之总市值达到 1,500 亿港元或以上，而「总市值」应为本公司之股份于任何交易日完结时于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之收市价，乘以本公司同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倘上述条件均未于购股权之有效期内达成，则购股权将会失效。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归属条件「(ii)」已获达成。
- 购股权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而购股权可于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后行使。行使购股权将须达成任何一项以下条件：(i)根据本公司之综合经审核财务报表，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税后纯利（经扣除非控股权益后）达到 55 亿港元或以上；或(ii)若上述条件未获达成，则倘根据本公司之综合经审核财务报表，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经审核税后纯利（经扣除非控股权益后）达到 60 亿港元或以上，则本公司可行使购股权。倘上述条件均未于购股权之有效期内达成，则购股权将会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归属条件「(ii)」已达成。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尚未行使购股权。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期权之加权平均剩余合约年期为一个月。

## 23.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订立以下交易：

(i) 本公司与附属公司订立以下交易：

	<u>二零二零年</u>	<u>二零一九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费收入	129,756	76,400
股息收入	<u>2,421,312</u>	<u>2,493,925</u>

(ii) 由薪酬委员会经考虑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后厘定之年内董事酬金载列于附注7。

(iii) 应收（应付）附属公司款项详情载列于第5页之财务状况表，而条款分别载于附注14及16。

本公司已就各银行授予其附属公司之银行融资向各银行作出担保。

## 24.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获本公司前任董事于香港劳资审裁处提交的申索书，以声称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雇员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本公司不当解雇为由向本公司申索约1.4亿港元（为声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薪金损失总额2,160万港元（年度薪金为720万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个财政年度的花红约1.184亿港元）及其他未经算定损害赔偿及利息。经双方同意，该申索将转交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除此之外，上述前任董事及其他购股权持有人就其各自声称行使购股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诉讼，有关人士将有权获得本公司共110,000,000股股份。

就上述之法律诉讼而言，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顾问寻求意见并获告知其有可靠依据为上述申索作出抗辩。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就或然负债计提拨备（二零一九年：无）。有关该等法律诉讼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联交所网站所载的公告（请注意，上述前任董事此后已在前述公告所载诉讼程序HCA751/2017中撤回对本公司的申索）。

##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或注册/ 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股本 /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中燃燃气实业 (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外资企业公司 (「WFOE」)	注册 187,800,0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及库务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中燃投 资」)	中国	WFOE	注册 25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及库务
北京中燃翔科油 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20,000,000元	60##	6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益阳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44,000,000元	80##	8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芜湖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100,000,000元	90##	9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宜昌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70,000,000元	70##	7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淮南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72,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孝感中燃天然气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118,95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孝感中亚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16,002,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邳州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WFOE	注册 3,060,000美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宿州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 40,000,000美元	75##	75##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宝鸡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265,725,000元	64##	64##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宝鸡中燃蔡家坡 燃气发展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38,000,000元	64##	64##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宝鸡中燃陈仓燃 气发展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20,000,000元	64##	64##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南京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20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抚顺中燃城市燃 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133,330,000元	70##	7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包头市燃气有限 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183,800,000元	80##	8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包头市东河中燃 城市燃气有限公 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20,000,000元	80##	8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 道建设
上海中油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130,000,000元	100##	100##	石化设备储存及运输 及码头基础设施投 资、原始化学料及 LPG销售

##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一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或注册/ 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300,000,000元	100##	100##	生产及储存LPG及化工产品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60,000,000美元	95.37##	95.37##	生产高净化LPG、高净化丙烷及丁烷
深圳中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400,000,000元	100##	100##	LPG销售
富地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注册成立	普通 876,98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天然气销售, 及CBM业务
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50,000,000元	80##	80##	天然气销售
富地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WFOE	注册 3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公司	注册人民币 64,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富地柳林燃气有限公司	香港	注册成立	普通 59,027,780美元	70##	70##	勘探及生产煤层气
杭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0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6,000,000元	75##	75##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50,000,000元	99##	99##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南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30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中燃清洁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59,600,000美元	100##	100##	燃气站建设、管理及咨询服务
深圳市中燃中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10,000,000美元	100##	100##	开发及投资清洁能源项目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397,050,000元	85##	85##	城市燃气管道项目设计、建设及维修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0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或买卖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00,000,000元	100##	100##	为集团公司提供采购服务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注册成立	普通 1,111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及LPG销售
China Natural Ga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注册成立	注册1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百江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或注册／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茂展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8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中燃能源利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中燃能源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1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辽阳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武汉中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390,31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Beijing Gas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注册成立	普通 1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北燃锦州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300,000,000元	99##	99##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黄冈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前称「黄冈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18,000,000元	88.91##	97##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中晨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80,000,000元	100##	100##	燃气管道建设之开发及咨询服务
邯郸市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8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北京国润富力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07,500,000元	55##	55##	清洁能源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
中燃能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5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中燃宏明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500,000,000元	100##	100##	电力销售及清洁能源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
深圳市中燃燃气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0,000,00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Zhongran Energy Limited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2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Sky Acces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注册成立	普通 1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Fresh Goal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注册成立	普通 1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China Ga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注册成立	普通 1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Daily Pride Limited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62,400,100港元	80##	80##	投资控股
濮阳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 人民币 10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或注册/ 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股本 /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武汉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69,980,000元	100##	100##	对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石化、天然气的项目进行投资
鄂托克旗长蒙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33,000,000元	65##	65##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望都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2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774,027,200元	63##	51##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辽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69,236,946元	80##	8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唐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2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中燃宏途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50,000,000元	100##	100##	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燃气的采购及销售
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前称「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增值服务及家用电器、电器、厨房电器等批发及零售
中燃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30,000,000元	80##	80##	家用电器、电器、厨房电器等研发、批发、零售、安装、维修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成立	普通 100美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50,000,00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9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山东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200,000,000元	100##	100##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济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11,000,000元	89.55##	89.55##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黑龙江英联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234,358,158元	85##	不适用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临西县川东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39,500,000元	100##	不适用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巨鹿县川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62,000,000元	100##	不适用	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建设

## 25.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或注册/ 营业地点	业务架构形式	缴足已发行股本 ／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持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主要业务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河北华通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人民币 62,500,000元	50.66##	30.66###	燃气表及气压调节 器销售及燃气管道 建设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 本公司间接持有之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面值比例。

###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为联营公司并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对本公司业绩或资产有主要影响之本公司各主要附属公司。董事认为，提供其他附属公司详情会导致数据过于冗长。

除中燃投资发行36.07亿港元（等值人民币33.00亿元）（二零一九年：15.12亿港元（等值人民币13亿）债券（本公司于其中并无权益）外，各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结束时并无发行任何未偿还债务证券。

## 26. 报告期后事项

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据新计划向本公司一名合资格承授人授出268,720,400股购股权，以认购合共268,720,4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股份23.8港元。本公司董事仍在估计授出购股权之公平值。直至本综合财务报表刊发之日，概无购股权获行使。